

本課文法內容：

5.1 單字表

5.2 定冠詞

5.3 專有名詞

5.4 介詞

5.5 動詞結構

5.6 動詞分析和造句

### 5.1 單字表

記得、想念 v.	זָכַר	大衛 m.sg.	דָּוִד
作王、統治 v.	מָלַךְ	亞伯拉罕 m. sg.	אַבְרָהָם
行走、去 v.	הִלַּךְ	國王 m.sg.	מֶלֶךְ (ME-lech)
站立 v.	עָמַד	家族、家庭 f.sg.	מִשְׁפָּחָה
聽見、聽從 v.	שָׁמַע	◎耶路撒冷 f. sg.	יְרוּשָׁלַיִם (ye-ru-sha-LA-yim)
保守、遵守 v.	שָׁמַר	埃及 f. sg.	מִצְרַיִם (mic-RA-yim)
從、遠離 prep.	מִן	撒拉 f. sg.	שָׂרָה
對、到 prep.	אֶל	路得 f. sg.	רוּת

一、v.是英文「動詞」verb 的縮寫。prep.是英文「介繫詞」preposition 的縮寫。

請記住這些縮寫用法，以後的課文中會常常使用，不再說明。

二、所有動詞均在以長母音 a 和短母音 a 分別放在字根第一個和第二個字母讀出，如 זָכַר 讀為 זָכַר za-char，課文中再作說明。

三、「耶路撒冷」יְרוּשָׁלַיִם 這個字乃是按照現代希伯來文的發音 יְרוּשָׁלַיִם，發為 ye-ru-sha-LA-yim。

四、「大衛」דָּוִד 和「亞伯拉罕」אַבְרָהָם 是男子名，「路得」רוּת 和「撒拉」שָׂרָה 是女子名，「耶路撒冷」יְרוּשָׁלַיִם 和「埃及」מִצְרַיִם 是地名，地名通常均是陰性。

五、「撒拉」שָׂרָה 源於「治理」שָׂרָה (sin-resh-resh)，意為「女治理者」，陽性的 שָׂר 即「治理者」，以治理的所在被譯為君王、王子、元帥、官長等，שָׂר 現在用為以色列的各部部长。

六、「聽」שָׁמַע 可以直接使用受詞，也有在受詞前加入介詞 בְּ (在)、לְ (對)、אֶל (對、關於)、עַל (對、關於) 或 מִן (從)，指聽見、聽從，或聽見什麼，其受詞常與組合字型「的聲音」קוֹל־ 連用。

## 5.2 定冠詞

希伯來文名詞最重要的區分就是「性」、「數」、「格」和「確」，分別定位這個名詞的性別（陰性或陽性）、數量（單數、雙數或複數）、格位（主格、屬格、間接受格或直接受格）和是否為確指名詞。在辨認一個名詞是「確指名詞」或「不確指名詞」時，要知道以下三種名詞都是「確指名詞」：

一是有定冠詞的名詞，二是專有名詞，三是帶有屬格〔所有格〕的名詞。

首先，這裡介紹帶有定冠詞的名詞。

定冠詞用來表示一個名詞是「確指名詞」，就是說話的雙方都知道所說的名詞是確定的那或這一個，如同英文的 *the*。中文往往沒有翻譯出來，或按照上下文的需求用「這」或「那」翻譯，但是這並非英文的 *this* 或 *that*。希伯來文另有相對於 *this* 或 *that* 的用字，是屬於指示詞。本書統一以「這」翻譯定冠詞。

希伯來文的定冠詞不能單獨書寫，必須與所確指的名詞相連，寫在這個名詞前面，用字母 ה 加上一橫的母音 a 表明，並在確指名詞的第一個字母中央加一點。

定冠詞 ה־ 放在 兒子 בֶּן 之前，就成為 הַבֶּן

加上定冠詞的規則變化單字

這女兒 f. sg.	הַבֵּת	這兒子 m. sg.	הַבֶּן
這少女 f. sg.	(ha-naa-RA) הַנַּעֲרָה	這少年人 m. sg.	(ha-NA-ar) הַנַּעַר
這牲畜 f. sg.	הַבְּהֵמָה	這話 m. sg.	הַדָּבָר
這家族 f.sg.	הַמִּשְׁפָּחָה	這房子 m. sg.	(ha-BA-yit) הַבַּיִת
		這國王 m.sg.	(ha-ME-lech) הַמֶּלֶךְ

兒子 בֶּן、話 דָּבָר、房子 בַּיִת、女兒 בַּת 和牲畜 בְּהֵמָה 是由「被給的可怕得」(בגודל כפפה) 這六個字母起首，原來在字母中央均有一點 Dagesh (參 3.4.1.1 說明)，在加入定冠詞後，這個點消失，但是定冠詞又帶給它一點，因此加上定冠詞的這幾個字第一個字母還是帶有一個點。少男 נַעַר、少女 נַעֲרָה、國王 מֶלֶךְ 和家族 מִשְׁפָּחָה 則必須在加上定冠詞時放一個點在第一個字母 נ 和 מ 中央。

若是單字的起首字母是屬於五喉音字母 (אעהחר) 因為這些字母不能加上一點 Dagesh，因此造成加上定冠詞時變音，定冠詞和名詞都可能改變母音。

這女人 f. sg.	הַאִשָּׁה	這男人 m.sg.	הַאִישׁ
這母親 f. sg.	הָאִם	這父親 m. sg.	הָאָב
這城市 f. sg.	הָעִיר		

定冠詞的變音規則很繁複，初學者不需要學習，想要進一步學習的人請參看註腳<sup>1</sup>。

### 5.3 專有名詞

專有名詞是指人名、地名和某些專屬的名詞，這些名詞不能夠加定冠詞，就已經是「確指名詞」，說話的雙方都知道這個特殊的名稱。

本課所學的專有名詞

亞伯拉罕 m. sg.	אַבְרָהָם	大衛 m.sg.	דָּוִד
撒拉 f. sg.	שָׂרָה	路得 f. sg.	רֹדֵד
埃及 f. sg.	(mic-RA-yim) מִצְרַיִם	耶路撒冷 f. sg.	(ye-ru-sha-LA-yim) יְרוּשָׁלַיִם

專有名詞屬於確指名詞，以後的課程中，對於確指名詞的形容詞用法或受詞記號等文法規則都適用於專有名詞，專有名詞如同一個隱藏了定冠詞的名詞。

### 5.4 介詞

介詞是介於名詞或名詞相等用詞之前的一個字，以表示該名詞或名詞相等用詞和句子中其它字之間的關係。介詞通常放在它描述的名詞之前，這個名詞就成為介詞的受詞。

希伯來文的介詞有「獨立介詞」和「依附介詞」，獨立介詞就是單獨書寫的介詞，依附介詞則不能單獨書寫，而要與後方的受詞連接。當句子各詞位置變動時，獨立介詞必須

<sup>1</sup> 定冠詞在五喉音字母(אעההחך)前，會造成變音。

定冠詞在 א 和 ח 前，變成 הַ ha 的音。

如：אִישׁ 男人    הָאִישׁ 這男人    רֹאשׁ 頭    הָרֹאשׁ 這頭

定冠詞在 ע 前，通常都是變成 הַ ha 的音。但是，若這個字首的 ע 帶有母音 יַ，且不是重音節，則變成 הֶ he 的音。

如：עִיר 城市    הָעִיר 這城市    עָרִים 諸城市    הָעָרִים 這諸城市 (重音節在 יִים)

定冠詞在 ה h 和 ח ch 前，通常定冠詞還是 הַ ha，接續的喉音不必加上一點 Dagesh。

如：חֶרֶב (CHE-rev) 刀劍    הַחֶרֶב (ha-CHE-rev) 這刀劍    例外：הָהָם 那些 (加定冠詞)

但是，若是接續定冠詞的喉音字母 ה h 帶有非重音節的長音 הַ ha，定冠詞變為 הֶ he。

如：הָרִים 群山    הֶהָרִים 這群山 (重音節在 יִים)

接續定冠詞的喉音字母 ח ch 帶有重音節或不是重音節的長音 הַ cha，會使定冠詞成為 הֶ he 的音。

如：חָכָם 智者    הֶחָכָם 這智者 (重音節在 כָּם)

有些字加上定冠詞之後，會造成母音改變，其中也有非喉音起首的字。

如：אָרֶץ 地    הָאָרֶץ (ha-A-rec) 這地    הַר 山    הֶהָר 這山    עַם 百姓    הָעַם 這百姓

בֵּן 園子    הַבֵּן 這園子    פָּר 公牛    הַפָּר 這公牛

與它的受詞一同搬動位置，以免影響原意。

在此先介紹獨立介詞，本課學了兩個獨立介詞

從、遠離 prep.	מִן	對、到 prep.	אֶל
------------	-----	-----------	-----

「從」 מִן (from) 這個字指從某種物件或情況中出來，希伯來文會造句「我吃從這果子們」，就是指我從這些果子中間拿果子吃。因此，有些時候「從」是指離開某種情境，就成為「遠離」(away from)的涵義，如「他救了我從海」。「從」 מִן 也可以作為依附介詞使用，將在第六課介紹。

「對、到」 אֶל (to) 這個字用於「對」某人說話，或「到」某個地方，有時此字也可以譯為「對於」、「關於」(about)。

用這兩個介詞可表達「從某地到某地」、「到某人那裡」。

從埃及到耶路撒冷                      מִן מִצְרַיִם אֶל יְרוּשָׁלַם  
到這父親那裡〔對於這父親〕                      אֶל הָאָב

## 5.5 動詞結構

### 5.5.1 字根

希伯來文的詞通常是以三個字母組成的「字根」，演變出不同的詞，包括名詞、動詞、介詞、形容詞等。用同一個字根造出來的詞都會具有與字根涵義相關的意思。如字根 שָׁמַר 是「保守、遵守」的涵義，造出了名詞 מִשְׁמָר 是「守衛、監獄」，造出了另一個名詞 מִשְׁמֶרֶת (mish-ME-ret) 是「看守職務」，這些詞的意思和字根基本涵義均有關連。

動詞和字根的關係最為顯著，每個動詞都是以字根為基礎，加上前後其它的字母拼寫成不同結構和人稱的動詞變化，如：「我保守(了)。」 שָׁמַרְתִּי (sha-MAR-ti) 是字根加上 תִּי (ti)、「你保守(了)。」 שָׁמַרְתָּ (sha-MAR-ta) 是字根加上 תָּ (ta)。

華文的動詞和人稱代名詞是分開的，動詞無須變化，但希伯來文的動詞都帶有一個人稱代名詞，動詞隨人稱變化寫法。

單字表中的動詞，是以字根的方式寫出，沒有標注母音記號。「保守、遵守」的字根 שָׁמַר，可用字母名稱從右到左一一讀出是 shin mem resh。除了讀出字母名稱表達字根外，也可以用兩個 a 的母音放在字根的第一和第二個字母底下，讀出字根。如：字根 שָׁמַר 讀作 שָׁמַר sha-MAR，這個加上母音的 שָׁמַר，意思是「他保守」。人稱代名詞「他」的完成式動詞變化沒有另外加上別的字母，因此以完成式「他」的寫法來讀出字根，有的希伯來文字典就是如此表達動詞字根，即印刷 שָׁמַר 作為字根 שָׁמַר。

### 5.5.2 動詞的七種結構

同一個字根可以形成許多近似但不同意思的動詞，這些不同意思的動詞有主動，也有被動，有的加強了原本字根的涵義，有的是使受詞去做某個動作的使役行為，有的則是把動作作在自己身上的反身模式。這些不同涵義的字根用法，使希伯來文的動詞分成了七種結構，但是幾乎沒有一個字根同時擁有這七種結構的用法，多數的字根擁有三到五種結構。這七種結構的希伯來文名稱是從字根「動作」פעל (pe-ayin-lamed) 變化而來。

希伯來文的動詞分成七種結構

簡單主動 פָּעַל pa-AL	加強主動 פִּיעַל pi-EL	使役主動 הִפְעִיל hif-IL	反身主動 הִתְפַּעֵל hit-pa-EL
簡單被動 נִפְעַל nif-AL	加強被動 פֻּעַל pu-AL	使役被動 הֻפְעַל hof-AL הָ 讀為 ho (參 1.3.1 註腳)	沒有反身被動

以字根 שמר「保守、遵守」為例，「保守、遵守」是「簡單主動」的涵義。

同樣的字根 שמר 在「簡單被動」就是「被保守、被遵守」；在「加強主動」就是「保存」，在「加強被動」就是「被保存」；「反身主動」就成了「保護自己」。這個字根沒有「使役主動」和「使役被動」的結構。

絕大多數的動詞都有「簡單主動」的結構，我們學的動詞也是以簡單主動的結構為主。

### 5.6 動詞分析和造句

每一種動詞結構中，都包含了動詞的幾個基本分析，就是「時態」和「人稱代名詞」，「人稱代名詞」裡面包含了「陰陽性」和「單複數」。

加上母音的 שָׁמַר 這個動詞，就不是一個「字根」了。它的分析如下：

結構是「簡單主動」、時態是「完成式」、人稱代名詞是「他」、字根是 שמר

這個動詞翻譯為「他保守了。」

「他」就說明了這個動詞的主詞是第三人稱、陽性、單數。主詞「他」作出動詞「保守」這個動作，「了」只是表達動作完成的中文語助詞，視情況選用。

#### 5.6.1 動詞時態

希伯來文正式的動詞只有兩種時態，「完成式」(perfect) 和「未完成式」(imperfect) 而且這兩種時態是表達動作是否完成，而不是表達時間性。因此，在時間上，這兩種時態均必須依靠上下文來看出其時間。如「完成式」可以表達以下不同的情況：

現在做到了這個動作、現在做完了這個動作，或是過去已經完成這個動作，或是將來要

做成這個動作。

שָׁמַר「他保守了。」可以解釋為「過去他沒有保守，現在他保守了」，或「他保守完了，現在不保守了」，或「他過去保守過」，或「他將來完成保守」。

現代希伯來文配合其他語言的時態，把「完成式」當成「過去式」，把「未完成式」當成「未來式」使用，與聖經只是表達「動作是否完成」的概念完全不同。

### 5.6.2 動詞人稱代名詞

希伯來文的動詞內含有十個人稱代名詞，分別是

我	你	妳	他	她	我們	你們	妳們	他們	她們
---	---	---	---	---	----	----	----	----	----

人稱代名詞「我」和「我們」沒有陰陽性的差別，也就是陽性和陰性的主詞所用的動詞相同。其它的人稱代名詞均有陰陽性的不同，但是當主詞包括了陰陽兩方面時，採用陽性的人稱代名詞。如主詞是男男女女許多人，就用男的「他們」表達，只要主詞中有一個是男性，儘管大多數是女性，還是要用男性的「他們」表達。

本課我們學的動詞有

記得、想念 v.	זָכַר	站立 v.	עָמַד
行走、去 v.	הִלָּךְ	作王、統治 v.	מָלַךְ
保守、遵守 v.	שָׁמַר	聽見、聽從 v.	שָׁמַע

### 5.6.3 動詞人稱代名詞「他」和「她」

動詞內含的人稱代名詞是由字根為基礎加以變化，完成式動詞均是在字根的「末尾」加上字母以表明人稱代名詞，惟有人稱代名詞「他」的寫法沒有加上別的字母。

#### 5.6.3.1 動詞人稱代名詞「他」

完成式動詞人稱代名詞「他」的寫法只要在字根的三個字母加上母音即可，通常母音是兩個 a 的音，一長一短，分別放在字根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字母。在少數不規則變化的動詞，母音會變成兩個均是 a 的長音。

שָׁמַר 他保守了 讀音為 sha-MAR

本課所學的動詞都是規則變化，加上母音成為代名詞「他」

他記得 v.	זָכַר	他站立 v.	עָמַד
他行走 v.	הִלָּךְ	他統治 v.	מָלַךְ
他保守 v.	שָׁמַר	他聽見 v.	שָׁמַע

מָלַךְ 和 הִלָּךְ 這兩個動詞字根的第三個字母是個例外，帶有不發音的 Sheva。

### 5.6.3.2 動詞人稱代名詞「她」

動詞人稱代名詞「她」的寫法是在字尾加上字母 ה 表示長母音 a 的尾音，也使前面的音有些變化。長母音 a 的尾音是許多陰性動詞或名詞的特點。

הִשְׁמַרְתָּ 她保守了 讀音為 sham-RA

本課所學的動詞加上母音成為人稱代名詞「她」

她記得 v.	זָכְרָה	她站立 v.	עָמְדָה
她行走 v.	הִלְכָה	她統治 v.	מָלְכָה
她保守 v.	שָׁמְרָה	她聽見 v.	שָׁמְעָה

### 5.6.4 主詞和動詞的配合

希伯來文的主詞和動詞在造句時必須配合一致，也就是說主詞是陽性單數的名詞時，使用人稱代名詞「他」。主詞是陰性單數的名詞時，使用人稱代名詞「她」。單獨寫出的人稱代名詞也必須與動詞內含的人稱代名詞配合，人稱代名詞「他」配合動詞人稱代名詞「他」，人稱代名詞「她」配合動詞人稱代名詞「她」。

如：撒拉記得。 : שָׁרָה זָכְרָה: 大衛統治。 : דָּוִד מָלַךְ:  
 她行走 : הִיא הִלְכָה: 他聽見。 : הוּא שָׁמַע:

「他聽見。」和「她行走。」這樣的句子在現代希伯來文都會寫出人稱代名詞，使句子的主詞更清楚，然而在聖經中，僅在強調這個人稱的情況才會寫出人稱代名詞。如：  
 出埃及記七 3 我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

希伯來文的句子可以將主詞、動詞、受詞等格位放在不同的先後位置。

如：撒拉記得。 : זָכְרָה שָׁרָה: 大衛統治。 : מָלַךְ דָּוִד:  
 但是中文翻譯還是必須把主詞放在前面翻譯。

練習一 請將下列單字加上定冠詞

בֵּית	2.	אִשָּׁה	1.
נֶעֶר	4.	דְּבָר	3.
בַּת	6.	עִיר	5.
אָב	8.	אָם	7.
אִישׁ	10.	בְּהֵמָה	9.
מִשְׁפָּחָה	12.	מֶלֶךְ	11.

練習二 請翻譯下列動詞

זָכַרָה	2.	זָכַר	1.
מָלְכָה	4.	מָלַךְ	3.
הִלְכָה	6.	הִלָּךְ	5.
שָׁמְעָה	8.	שָׁמַע	7.
שָׁמְרָה	10.	שָׁמַר	9.

練習三 請翻譯以下的句子

רוּת עֲמָדָה:	1.
אִשָּׁה זָכְרָה:	2.
הוּא מֶלֶךְ:	3.
הָאָב עָמַד:	4.
שָׁמְרָה הָאִשָּׁה עִיר:	5.
הַנֶּעֶר שָׁמַר בֵּית:	6.
שָׁמַר הָאִישׁ בְּהֵמָה:	7.
דָּוִד שָׁמַע מִן בֵּן:	8.
הָאִישׁ הִלָּךְ אֶל מִצְרַיִם:	9.
הַנֶּעֶרָה הִלְכָה מִן יְרוּשָׁלַם:	10.
הָאָם שָׁמְעָה דְבָר אֶל הַבַּת:	11.
אַבְרָהָם זָכַר דְבָר אֶל הַמֶּלֶךְ:	12.